

附表二

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_____（錄取科別）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

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_____（錄取科別）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 110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或傳真至已報到學校(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)，**逾期放棄不予受理**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